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翁 0 0

相 對 人 翁 0 0

關 係 人 翁 0 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翁 0 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翁 0 0（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翁 0 0之監護人。
- 三、指定翁 0 0（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翁 0 0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翁 0 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起，因身體不適，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翁 0 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診斷書為據，由上開診斷書所載，可知相對人患有失智症等病症，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形，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且本件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黃聿斐醫師鑑定意見略以：依相對人過去之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相對人臨床診斷為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目前呈現認知功能顯著缺損，日常生活自理功能，需要他人完全協助，雖能有簡單的之人際互動，但難以進行一般或複雜事務的理解或判斷，且依目前的醫療發展狀況，難有恢復之可能。認相對人目前之行為能力受上述心智缺陷的影響，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等語，此有該院114年1月9日草療

01 精字第1140000420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足認
02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6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
07 契約，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
08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現為國小教師，並有意願擔任監護
09 人，關係人翁○○即相對人之子，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已獲聲請人、關係人翁○○之同意，而相對人之
11 配偶已死亡，另一相對人之子翁○○亦同意聲請人擔任相對
12 人之監護人等情，此有聲請狀、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13 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
14 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
15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16 另由關係人翁○○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
17 合適，依法指定關係人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五、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
19 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20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1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22 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王翌翔